

高政字〔2022〕9号

高青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县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县政府各部门，县属以上企事业单位：

根据工作需要，确定对县政府领导同志分工进行适当调整，现予公布。

高原同志主持县政府全面工作；负责财政、税务、审计工作；领导全县安全生产工作。

分管县财政局（国资局）、县审计局。

联系县税务局。

于寿磊同志负责县政府常务工作和经济运行、新旧动能转换

重大工程推进工作，负责重大项目推进、对上争取支持工作；协助高原同志负责财政、税务、审计工作；负责政府机关、发展改革、应急管理、国资监管、行政审批服务、政务服务热线、政务公开、机关事务管理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、统计、发展战略研究、金融证券、保险、大数据、服务业、油区、电力、邮政等方面工作；协助高原同志领导全县安全生产工作，负责分管行业（领域）的安全生产工作。

协助高原同志分管县财政局（国资局）、县审计局。

分管县政府办公室（大数据局）、县发展改革局、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县应急局、县行政审批服务局、县统计局、县油区事业发展服务中心。

协助高原同志联系县税务局。

联系县档案馆、国网高青县供电公司、县人行、市银保监分局高青监管组、驻高银行和保险机构、驻高邮政企业。

完成县委、县政府交办的工作。

孙耀祖同志负责工业和信息化、科技、生态环境、投资促进、商务、外事、口岸、打私、通信、化工产业安全生产转型升级等方面工作；负责分管行业（领域）的安全生产工作。

分管高青经济开发区、化工产业园区工作。

分管县科技局、县工业和信息化局（商务局）、县投资促进中心、县新材料产业发展服务中心。

联系县科协机关、县工商联机关、县政府新闻办公室、县政

府台湾事务办公室、县政府侨务办公室、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、驻高通信企业、高青铁塔公司。

完成县委、县政府交办的工作。

顾丛丛同志负责教育和体育、民政、慈善、残疾人事业、卫生健康、医疗保障、红十字会、市场监管、烟草等方面工作；负责分管行业（领域）的安全生产工作。

分管县教育和体育局、县民政局、县卫生健康局、县市场监管局、县检验检测中心。

联系市医疗保障局高青分局、县总工会机关、团县委机关、县妇联机关、县残联机关、县红十字会机关、县烟草专卖局（公司）。

完成县委、县政府交办的工作。

王栋同志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、综合行政执法、城市管理、房管、建筑业、自然资源、住房公积金管理、公共资源管理等方面工作；负责分管行业（领域）的安全生产工作。

分管县自然资源局、县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。

联系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青分中心、县公路事业服务中心、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。

完成县委、县政府交办的工作。

刘建同志协助于寿磊同志负责应急管理工作；负责公安、司法、退役军人事务、信访、交警、民兵预备役等方面工作；负责分管行业（领域）的安全生产工作。

分管县公安局、县司法局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、县信访局。

联系县民族宗教局、县交警大队、县消防救援大队、县武警中队。

完成县委、县政府交办的工作。

李永同志负责农业农村、美丽宜居乡村建设、水利、交通运输、文化和旅游、供销、扶贫等方面工作；负责分管行业（领域）的安全生产工作。

分管县交通运输局、县水利局、县农业农村局（乡村振兴局）、县文化和旅游局、县供销社、淄博惠青公路大桥管理处、县引黄供水管理处。

联系县气象局、县黄河河务局。

完成县委、县政府交办的工作。

王腾飞同志（挂职）协助于寿磊同志和孙耀祖同志负责科技、产业发展、企业技术创新、研发平台建设等工作，协助做好产业人才引进和培育工作。

高青县人民政府

2022年2月17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县监委，县法院，县检察院。

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2月17日印发